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2205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荐汕湛高速公路 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等三个 项目冠名"平安工程"的函

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:

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、平远(赣粤界)至兴宁高速公路、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项目分别是交通运输部第四批、第二批"平安工地"提名示范项目,施工期内"平安工地"考核评价结果均为"示范"等级,安全管理有丰富经验,"平安工地"示范引领作用明显。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、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(交质监发[2012]639号)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安监函[2016]605号)要求,经我厅会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认为汕港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、平远(赣粤界)至兴宁高

速公路工程、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符合"平安工程"冠名范围及资格条件,同意推荐上述三个项目申报冠名"平安工程",现将有关申报资料(详见附件)随函报送,请审核。

联系人: 符 兵 联系电话: 020-83730640

附件: 1. 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工程"平安工程"冠名申报资料

- 2. 平远 (赣粤界) 至兴宁高速公路工程 "平安工程" 冠名申报资料
- 3. 黄岗至花山高速公路工程"平安工程"冠名申报资料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安监总局监管二司,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